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63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6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

被告 陳奕慈

潘美泔

陳鈺萍

陳奕華

陳倚安

陳宥臻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對於被告陳奕慈有信用貸款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3851元、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05萬3022元、程序費用1,000元、執行費用2,382元，即合計總額為141萬0255元之債權存在。原告主張被告等應撤銷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地段812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之建物，下稱系爭建物）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。而僅就系爭土地之價額觀之，依照民國113年1月份之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3萬6000元，其面積79.38平方公尺，合計系爭土地價額為285萬7680元（3萬6000元x79.38）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

01 資佐證，已高於原告對陳奕慈所主張之141萬0255元之債權，依
02 前開說明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41萬0255元，應徵第一
03 審裁判費1萬505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
04 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楊 忠 城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巫惠穎